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merida.tw>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6月1日 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張振墉
職稱：行銷本部副總經理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daryl@merida.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明風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alex@merida.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
總公司電話：(04)8526171
工廠：地址、電話同上
分公司：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少君、曾棟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台中所地址：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七、公司網址：

中文網址：<https://www.merida.tw>
英文網址：<https://www.merida-bikes.com/en>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67
參、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8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受處分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依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去（113）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電動車）及傳統自行車（下稱：自行車）之總出口台數、金額分別年減 37% 及年減 35%，顯示產業去（113）年度面臨疫情後訂單重整的挑戰，同時受到國際戰爭情勢、航運困難、通貨膨脹、關鍵零組件短缺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導致出口量、值均顯衰退，在這樣的背景下，各企業積極處理庫存去化問題，並透過促銷活動及降價策略來減少庫存積壓；然而，儘管面對艱難環境，企業確已展現強大的韌性，並積極調整策略，為未來的市場復甦鋪路；隨著全球市場逐步回穩，業界充滿信心，期待在接下來的年度迎來更強勁的增長動能。

去（113）年度本公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在中國之銷售量、額分別年增 39.1% 及 50.8%；以出口歐、美高級自行車市場為主的台灣廠，則受到整體市場持續去化庫存影響，致使出口量、額分別年減 18% 及年減 8%；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 142 萬台及 38 萬台（含電動車約 14.9 萬台），分別年增 21.5% 及年減 17.8%；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 296.3 億元及 182.2 億元，分別年增 8.7% 及年減 9.0%；儘管市場面臨挑戰，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營運效率提升並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推動產品包裝去塑，透過靈活調整生產計畫及強化庫存去化策略，我們成功應對市場波動，確保公司穩健運轉。

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董事們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與辛勤付出，我們將繼續秉持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高度責任感，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各项措施；展望未來，雖然挑戰重重，但我們將持續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不斷創新、改善，並與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們攜手同行，一起努力邁向成功！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13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性質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121	142	117%
個體	46	38	83%

(二) 營運情形：

1. 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141.81	116.69	25.12	21.53%
營業收入淨額	\$29,633,132	\$27,261,117	2,372,015	8.70%
營業成本	24,252,901	22,147,087	2,105,814	9.51%
營業毛利	5,380,231	5,114,030	266,201	5.2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1,581)	509,805	(541,386)	(106.19%)
營業毛利淨額	5,348,650	5,623,835	(275,185)	(4.89%)
營業費用	2,315,675	2,237,892	77,783	3.48%
營業淨利	3,032,975	3,385,943	(352,968)	(1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5,633)	(636,286)	(3,129,347)	491.81%
稅前淨利(損失)	(732,658)	2,749,657	(3,482,315)	(126.65%)
稅後淨利(損失)	(766,174)	1,798,762	(2,564,936)	(142.59%)

2. 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38.00	46.28	(8.28)	(17.89%)
營業收入淨額	\$18,215,546	\$20,008,786	(1,793,240)	(8.96%)
營業成本	15,938,591	17,607,545	(1,668,954)	(9.48%)
營業毛利	2,276,955	2,401,241	(124,286)	(5.1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9,132)	311,441	(390,573)	(125.41%)
營業毛利淨額	2,197,823	2,712,682	(514,859)	(18.98%)
營業費用	618,931	711,087	(92,156)	(12.96%)
營業淨利	1,578,892	2,001,595	(422,703)	(2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8,409)	350,083	(2,858,492)	(816.52%)
稅前淨利(損失)	(929,517)	2,351,678	(3,281,195)	(139.53%)
稅後淨利(損失)	(699,103)	1,691,823	(2,390,926)	(141.3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52%)	4.91%	(130.96%)
權益報酬率	(3.66%)	8.35%	(143.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44%	113.25%	(10.43%)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0%)	91.97%	(126.64%)
純益(損)率	(2.59%)	6.60%	(139.24%)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2.34)	5.66	(141.34%)

2.個體：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93%)	4.92%	(139.23%)
權益報酬率	(3.51%)	8.23%	(142.6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81%	66.95%	(21.12%)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09%)	78.66%	(139.52%)
純益(損)率	(3.84%)	8.46%	(145.39%)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2.34)	5.66	(141.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SILEX(西力)榮獲 2025 台灣精品銀質獎、2024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設計創新獎、2024 德國 DESIGN & INNOVATION AWARD。
2. SCULTURA 9000 榮獲國際媒體 CyclingWeekly 評為 Best Value Race Bike of The Year 2024 年度最有價值的競賽公路車。
3. SCULTURA ENDURANCE 40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 評測 5 顆星滿分。
4. BIG. TRAIL 600 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MTB of the Year 2024 年度最佳登山車。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持續透過系統優化與管理效能提升，積極推動減塑、減廢及環保包裝並應用低碳能源，致力於滿足集團各品牌在產品開發及全球市場需求的同時，推動自有品牌及策略聯盟(投資)品牌的同步發展，爭取在中、高端自行車及電動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市場占有率，以達成年度營運目標。同時，我們將不斷追求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共生，邁向永續經營，並全力實現淨零排放的願景。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對歐、美兩大自行車市場的評估，隨著庫存逐步去化，需求將逐漸回溫，訂單成長亦將逐步提升。中國大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的銷售則預期將保持穩定。綜合集團年度對全球市況的分析，預計中國內銷市場中、高階自行車的產銷規模將穩健持平。由台灣本廠生產並出口的中、高級電動車及自行車，有望隨著上半年產業庫存調整恢復正常，預估下半年將逐步恢復成長動能。

2.營業目標：

單位：萬台

性質	營業項目	預計銷售量
合併	自行車(含電動車)	118
個體	自行車(含電動車)	43

(三) 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集團各廠將針對歐、美、中等主要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訂單需求，進一步提升產線調度能力，合理配置人力資源，並優化訂單處理流程以提高效率，在確保品質優先的前提下，強化成本與費用的管控，力求達成訂單生產達成率 95% 以上。
2. 行銷方面：持續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全球市場的多樣需求，並積極運用品牌行銷與服務資源，確保訂單的順利執行、交期的準時達成以及貨款的有效回收，同時，我們將鞏固銷售通路，具體實現年度銷售目標，並持續推動行銷活動，提升品牌的市場定位與市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們將致力於創造品牌價值，並通過全球行銷提升旗下各廣義品牌（包括自有品牌及投資品牌）在全球中高階市場的自行車及電動車產品定位，同時，我們將有效掌控並擴充電動車的關鍵材料來源及產能，以滿足各主要市場與客戶的需求，為響應能源有效利用政策，我們將積極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改善能源績效，並以此推動公司的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大陸自行車市場已持續轉型，消費型態多樣化且延伸部分朝高值化發展；未來，屬休閒、運動、競賽的高階自行車及所延伸的高階電動車，則有潛在需求；尤其在疫情後產業鏈、品牌通路進一步調整，需把握市場轉型後的中、長期成長動能；因此，現階段我們將優先聚焦於確保品牌與通路的穩定，並對產線進行調整，同時積極儲備在中高階市場持續擴張的產品開發、產銷及通路管理能力。
- (二) 對應全球環保、健康、節能、減碳等議題，以及高齡化運動休閒趨勢，本公司持續與歐洲、亞洲等多家專業電動車系統模組供應商合作，積極開發高階新型電動車，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多樣化，此外，為應對歐、美等主要市場針對中國（產地）出口的貿易壁壘（關稅障礙），本公司將全球出口訂單大多集中於台灣廠生產，同時關注並靈活調整產地，以實現出口訂單與產能的有效分流，現台灣廠已整合電動車與自行車產線互補，並將部分電動車的後段(模組)組裝製程延伸(分配)至德國工廠，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益，基於對供應鏈可供給規模的評估，我們將適時布局電動車產能並逐步擴充，以應對未來持續增長的年度訂單需求，並促進集團產銷規模與利潤的穩步增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獨立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曾崧柱	男 61~70	113.6.26	三	83.6.6	48,664,715	16.27%	48,664,715	16.27%	9,000,819	3.01%	0	0%	政大企研所 企家班 13屆	1.正新橡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職務請參閱第93頁	董事	曾呂敏華	夫妻	
																	總經理	曾上原	父子	
董事	台灣	曾呂敏華	女 61~70	113.6.26	三	101.6.28	8,900,819	2.98%	9,000,819	3.01%	48,664,715	16.27%	0	0%	臺北高中會 計統計科 畢業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曾崧柱	夫妻	
																	總經理	曾上原	母子	
董事	台灣	羅才仁	男 71~80	113.6.26	三	110.8.4	10,754	0%	80,754	0.03%	5,412,000	1.81%	50,000	0.02%	美國涅乃克 技術學院行 銷與材料管 理系畢業	1.正新橡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正新橡膠中國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註6)	台灣	鼎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江嘉軒	男 41~50	113.6.26	三	113.6.26	7,314,925 54,825	2.45% 0.02%	7,314,925 54,825	2.45% 0.02%	0	0%	0	0%	中山大學行 銷傳播管理 研究所碩士 班畢業	恣遊旅仁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註7)	台灣	鼎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賴俊谷	男 31~40	113.6.26	三	113.6.26	7,314,925 1,000	2.45% 0%	7,314,925 31,000	2.45% 0.01%	0	0%	0	0%	國立暨南國 際大學資訊 管理學系碩 士班畢業	本公司資訊組高級專 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祥	男 61~70	113.6.26	三	101.6.28	390,022 366,240	0.13% 0.12%	390,022 346,240	0.13% 0.12%	0	0%	0	0%	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研 究所 碩專班畢業	1.本公司行銷本部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於113/8/30退休)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職務請參閱第93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原其彬	男 61~70	113.6.26	三	101.6.28	390,022 140,184	0.13% 0.05%	390,022 140,184	0.13% 0.05%	151	0%	0	0%	大葉大學 國際企業管 理學系 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本公司生管中心 副總經理(於 114/4/21退休)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入定	男 51~60	113.6.26	三	107.6.26	390,022 133,763	0.13% 0.04%	390,022 133,763	0.13% 0.04%	0	0%	0	0%	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研 究所 碩專班畢業	1.本公司製造本部 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職務請參閱第93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進成	男 61~70	113.6.26	三	110.8.4	390,022 108,789	0.13% 0.04%	390,022 108,789	0.13% 0.04%	0	0%	0	0%	南亞工專二 年制機械工 程科動力組 畢業	本公司內銷部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水金	男 51~60	113.6.26	三	104.6.22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 管所碩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建男	男 61~70	113.6.26	三	104.6.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 學洛杉磯分 校設計系碩 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 設計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蔡武穎	男 61~70	113.6.26	三	110.8.4	1,389,450	0.46%	1,389,450	0.46%	25,539	0.01%	0	0%	逢甲大學電 子計算機科 學學系畢業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雷忻蓉	女 41~50	113.6.26	三	110.8.4	0	0%	0	0%	0	0%	0	0%	大同商專五 年制資訊管 理科畢業	儀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1-1。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不少於法定基礎之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6：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嘉軒董事資歷：113/6/26 起。

註 7：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俊谷董事資歷：113/6/26 起。

(一)、1-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呂敏華	73.75%
	曾崧柱	16.75%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崧鈴	94.4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曾崧鈴	4.80%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1-2。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2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7 日

法人名稱（註 1）	出資者/捐助人（註 3）	出資/捐助比率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曾崧鈴	曾崧鈴	100%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曾崧柱	1.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13 屆 2.本公司董事長 3.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4.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5.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曾呂敏華	1.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羅才仁	1.美國涅乃克技術學院行銷與材料管理系畢業 2.正新/瑪吉斯集團董事長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嘉軒	1.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2.恣遊旅仁有限公司負責人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行銷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俊谷	1.暨南國際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 2.本公司資訊組高級專員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資訊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行銷本部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行銷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原其彬	1.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生管中心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入定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業工程/生產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進成	1.南亞工專二年制機械工程科動力組畢業 2.本公司內銷部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生產管理/行銷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水金	1.中正大學企管所碩士 2.元升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3.具有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第 8-9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陳建男	1.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設計系碩士 2.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副教授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產品設計、學術專業工作經驗與知識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蔡武穎	1.富強輪胎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2.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雷忻蓉	1.大同商專五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2.儀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3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公司法第 192 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委任準用之)：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一)、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的道德行為。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13 席，其中包含 2 席女性董事，因董事之多元背景包括不同領域的工作經驗、學術、專業知識等，在綜合考量下，本屆女性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未來在維持多元性的前提下，

規劃增加女性董事人數；此外本公司更重視獨立性，未來不排除研議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以適度平衡監督權與經營權，強化董事會督導的職能，目前本公司 13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共 4 席占董事席次 31%。

董事間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第 8-9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13 席董事中，共 11 席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足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職稱/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曾崧柱	台灣	男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
董事	曾呂敏華	台灣	女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董事	羅才仁	台灣	男	71~80	企業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江嘉軒	台灣	男	41~50	行銷管理		✓		✓	✓	✓	✓	✓	✓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俊谷	台灣	男	31~40	資訊系統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祥	台灣	男	61~70	行銷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原其彬	台灣	男	61~70	生產管理/ 物流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入定	台灣	男	51~60	工業工程/ 生產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進成	台灣	男	61~70	生產管理/ 行銷管理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水金	台灣	男	51~60	財務/會計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建男	台灣	男	61~70	產品設計/ 學術專業		✓		✓	✓	✓	✓	✓	✓
獨立 董事	蔡武穎	台灣	男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獨立 董事	雷忻蓉	台灣	女	41~50	資訊系統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性 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台灣	曾上原	112.02.01	男	7,606,000	2.54%	600,000	0.20%	0	0%	美國加州拉文 大學行銷管理 碩士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4)	台灣	鄭文祥	87.05.01	男	346,240	0.12%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5)	台灣	原其彬	93.01.01	男	140,184	0.05%	151	0%	0	0%	大葉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學系 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賴入定	96.09.01	男	133,763	0.04%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曾進成	101.05.01	男	108,789	0.04%	0	0%	0	0%	南亞工專二年 制機械工程科 動力組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劉明根	112.08.16	男	9,000	0%	105	0%	0	0%	逢甲大學 財稅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6)	台灣	張振墉	114.04.01	男	50,075	0.02%	0	0%	0	0%	政治大學 英語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台灣	賴同沙	99.05.01	男	3,042	0%	1,207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協 理	台灣	吳聿凡	99.05.01	男	1,000	0%	415	0%	0	0%	大葉大學工業 設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台灣	吳民方	101.09.01	男	3,788	0%	0	0%	0	0%	龍華工專 機械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維聲	107.10.01	男	2,100	0%	0	0%	0	0%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施啓翔	111.06.01	男	3,000	0%	0	0%	0	0%	勤益科大工業管理碩士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施文淋	112.01.01	男	2,000	0%	0	0%	0	0%	高雄工專機械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3 頁	無	無	無	
協理 (註 7)	台灣	林祐勝	114.04.01	男	362	0%	0	0%	0	0%	永達專校機械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不少於法定基礎之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4：副總經理鄭文祥於 113/8/30 退休。

註 5：副總經理原其彬於 114/4/21 退休。

註 6：副總經理張振墉於 114/4/1 晉升。

註 7：協理林祐勝於 114/4/1 晉升。

(三) 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曾崧柱	-	-	-	-	-	-	1,624	1,624	1,624	1,624	-0.23%	-0.23%	3,962	3,962	-	-	-	-	-	-	5,586	5,586	-0.80%	-0.80%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曾崧鈴	-	-	-	-	-	-	191	191	191	191	-0.03%	-0.03%	-	-	-	-	-	-	-	-	191	191	-0.03%	-0.03%	-
董事	曾呂敏華	-	-	-	-	-	-	36	36	36	36	-0.01%	-0.01%	-	-	-	-	-	-	-	-	36	36	-0.01%	-0.01%	-
董事	羅才仁	-	-	-	-	-	-	36	36	36	36	-0.01%	-0.01%	-	-	-	-	-	-	-	-	36	36	-0.01%	-0.01%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	-	-	-	-	-	36	36	36	36	-0.01%	-0.01%	2,839	2,839	7,205	7,205	-	-	-	-	10,080	10,080	-1.44%	-1.44%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原其彬	-	-	-	-	-	-	36	36	36	36	-0.01%	-0.01%	3,731	3,731	-	-	-	-	-	-	3,767	3,767	-0.54%	-0.54%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入定	-	-	-	-	-	-	36	36	36	36	-0.01%	-0.01%	3,649	3,649	-	-	-	-	-	-	3,685	3,685	-0.53%	-0.53%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進成	-	-	-	-	-	-	36	36	36	36	-0.01%	-0.01%	3,339	3,339	-	-	-	-	-	-	3,375	3,375	-0.48%	-0.48%	-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曾惠娟	-	-	-	-	-	-	15	15	15	15	0.00%	0.00%	-	-	-	-	-	-	-	15	15	-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江嘉軒	-	-	-	-	-	-	21	21	21	21	0.00%	0.00%	-	-	-	-	-	-	-	21	21	-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俊谷	-	-	-	-	-	-	21	21	21	21	0.00%	0.00%	746	746	-	-	-	-	-	767	767	-
獨立董事	陳水金	900	-	-	-	-	-	77	77	977	977	-0.14%	-0.14%	-	-	-	-	-	-	-	977	977	-
獨立董事	陳建男	900	-	-	-	-	-	72	72	972	972	-0.14%	-0.14%	-	-	-	-	-	-	-	972	972	-
獨立董事	蔡武穎	900	-	-	-	-	-	62	62	962	962	-0.14%	-0.14%	-	-	-	-	-	-	-	962	962	-
獨立董事	雷忻蓉	900	-	-	-	-	-	62	62	962	962	-0.14%	-0.14%	-	-	-	-	-	-	-	962	96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輔以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暨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董事會核議，以確保薪酬的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

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座車一部，座車年租金 1,588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曾上原	20,479	20,479	7,205	7,205	-	-	-	-	-	-	27,684 -3.96%	27,684 -3.96%	-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賴入定													
副總經理	曾進成													
副總經理	劉明根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曾上原、曾進成、劉明根	曾上原、曾進成、劉明根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原其彬、賴入定	原其彬、賴入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鄭文祥	鄭文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本公司提供總經理座車一部，座車年租金 754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副總經理	鄭文祥	2,839	2,839	7,205	7,205	-	-	-	-	-	-	10,044 -1.44%	10,044 -1.44%	-
副總經理	原其彬	3,731	3,731	-	-	-	-	-	-	-	-	3,731 -0.53%	3,731 -0.53%	-
副總經理	賴入定	3,649	3,649	-	-	-	-	-	-	-	-	3,649 -0.52%	3,649 -0.52%	-
總經理	曾上原	3,488	3,488	-	-	-	-	-	-	-	-	3,488 -0.50%	3,488 -0.50%	-
副總經理	劉明根	3,433	3,433	-	-	-	-	-	-	-	-	3,433 -0.49%	3,433 -0.49%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曾上原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賴人定				
	副總經理	曾進成				
	副總經理	劉明根				
	協理	賴同沙				
	協理	張振墉				
	協理	吳聿凡				
	協理	吳民方				
	協理	蔡維聲				
	協理	施啓翔				
	協理	施文淋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 1.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49%	6.08%

2.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如有獲利，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目前每年實際提撥董事酬勞比例為 2.6%，本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董事酬勞分配，僅支領固定報酬及按實際出席會議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報酬之給付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承認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2) 本公司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與員工紅利，並提撥退休金、福利金等，給付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規章、辦法辦理，亦參考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以及策略目標達成情形暨同業水準，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承認，確保給予合理報酬，以達激勵與留才目的，增強公司的競爭力。若有涉及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獎金將予以核減或不予發放。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上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屆滿，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改選。
-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7(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 崧 柱	7	-	100%	連任
董 事	曾 崧 鈴	2	1	66%	舊任(註 3)
董 事	曾 呂 敏 華	7	-	100%	連任
董 事	羅 才 仁	7	-	100%	連任
董 事 (註 3)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3	-	100%	舊任(註 3)
董 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嘉軒	4	-	100%	新任(註 4)
董 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俊谷	4	-	100%	新任(註 4)
董 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7	-	100%	連任
董 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7	-	100%	連任
董 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7	-	100%	連任
董 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進成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 水 金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男	6	1	85%	連任
獨立董事	蔡 武 穎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雷 忻 蓉	7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56 頁~第 61 頁)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6.26	陳水金 陳建男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兩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6.26	陳水金 陳建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支給案	兩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6.26	陳水金 陳建男 蔡武穎 雷忻蓉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案	四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9.04	陳水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支給修正案	陳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請參閱第 26 頁(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三)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執行。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曾崧鈴、董事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惠娟：113/6/26 解任。

註 4：董事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嘉軒、董事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俊谷：113/6/26 新任。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 114.03.11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審議後，提報於 114.03.13 董事會。評估原則：每個評估項目下之每個子題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

數字 2：差（不同意）

數字 3：中等（普通）

數字 4：優（同意）

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結果請參閱下表，顯示董事會整體及個別成員績效、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彙總綜合結果顯示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並落實公司治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式、內容及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分數： 4.82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分數： 4.80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分數： 4.91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分數： 4.85

-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設置 4 位具獨立性之審計委員，其中 1 位為女性獨立董事，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審計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請參閱第 12-13 頁)。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各季度合併財報、年度盈餘分配、年度稽核計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法規遵循等之審閱。

3.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5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5	-	10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5	-	100%	
獨立董事	蔡武穎	5	-	100%	
獨立董事	雷忻蓉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31	1.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擬向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3.01.31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4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6.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3.03.14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3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3.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3.05.13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2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3.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4.本公司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增加投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3.08.12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3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4.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5.本公司擬向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案。 7.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8.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9.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10.本公司擬向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3.11.13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3.03.14	1.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調整情形說明。 2.資訊系統審查建議。 3.法令更新。 4.資訊系統審查建議事項列入稽核追蹤事項，並於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落實情形。	簡報、討論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3.11.13	1.113 年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與調整情形。 2.113 年度勤業對美利達集團查核範圍、方法及時間說明。 3.辨認顯著風險說明。 4.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 5.查核團隊簡介。 6.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 7.會計年度終了 75 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持續關注年度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取得時間。	簡報、討論	洽悉，無其他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官網公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制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專責人員依程序妥善處理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均明確劃分，除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稽核人員亦定期執行稽核。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逐年作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規範內容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2席女性董事、4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成員分別在自行車產業、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學有專精，具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12-13頁。	(一)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相關業務，同時本公司正在逐步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 本公司各項薪酬管理規定、重要決策及管理規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核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請參閱第26~27頁，並以績效評估結果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評估情形請參閱第62~64頁。	(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聘任由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責部門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意見。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且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並指定專人負責中、英文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適時召開法說會, 並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 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會過程依規定上傳至證交所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法令於期限內公告、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	✓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80頁之五、勞資關係。</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與投資大眾互動；而中、英文網站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揭露及處理。</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定以為各部門執行依據，並配合內部稽核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專線電話服務，並於公司網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消費者聯絡管道及查閱資訊。 8.購買董事及獨立董事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最近年度已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於股東會 18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上傳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 (2)公司編製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 SGS 出具之第三方驗證報告。 (3)本公司 114 年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4)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5)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 (6)本公司已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7)本公司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2)公司未來預計取得 ISO14001 與 ISO45001 認證。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1)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本公司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請陳建男先生、陳水金先生、吳灌憲先生等三人擔任組成，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日起算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5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2) 第六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於 113 年 9 月 2 日舉行，經出席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推選陳建男委員為召集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27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建男	本公司薪酬委員陳建男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副教授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產品設計、學術專業工作經驗與知識。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4) 相關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陳水金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具有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其他	吳灌憲	具有律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法務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5：公司法第 3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公司法第 192 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委任準用之）：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職權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覆核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5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 (2)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 建 男	3	-	100%	
委員	陳 水 金	3	-	100%	
委員	林 福 興	2	-	100%	舊任
委員	吳 灌 憲	1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31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2.審議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3.01.3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4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3.03.1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02	1.審議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3.09.0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本公司為落實並推動永續發展，於111年成立「美利達ESG推進委員會」，以推動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綠色產品之相關工作，並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脈動，關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綠色產品等永續議題，結合營運發展目標，訂立策略性永續方向與專案推動。</p> <p>2.董事長為「美利達ESG推進委員會」最高管理代表，統籌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帶領委員會各小組提高部門之間的執行綜效，使各項永續經營工作能夠更為有效地貫徹執行。永續發展推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董事長則擔任指導委員及監督執行成效。</p> <p>3.委員會小組成員定期分析及檢視績效與目標達成進度且每季固定召開重大性議題討論；由ESG推進委員會各相關小組每年至少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動計畫及績效達成情形，由董事會監督各項計畫之執行。永續報告書之編撰，公司管理階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永續報告書之品質。永續報告書編撰完成，則提報董事會審核後發行。</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用以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氣候變遷策略與環境保護等議題進行管理，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目標。</p> <p>2.本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關注國內外的發展情況，檢討</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和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管理的效能。內部控制制度皆採事先防範政策，減少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各相關部門亦即時掌握風險因素，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和改善行動，以應對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實現企業的永續經營目標，鑑此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風險控管因應措施，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地區總公司為主，請參閱註3。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	<p>(一) 本公司針對空污、廢水、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響應國家節約能源目標，透過持續投入各項節能措施及汰舊換新的耗能設備，以確保能源的最妥善使用，並於2024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積極確認與管理未來能源供應之相關風險並監測及監督能源之使用以改善不當之處，藉由改善整體績效表現進而減少能源消耗及支出，降低碳排放量並達成政府之減碳目標。2024年進行製程優化與汰換老舊設備，總計節電17,100度(鉛車課烘烤爐調整節電量約13,100度、鉛車課立管鉸孔機汰換節電量約4,000度)。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目標為2015年至2024年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達1%以上，本公司2014年~2024年平均節電率達1.58%，高於法規標準1%。</p> <p>除了各項節能行動外，本公司亦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委託大同智能 (Tatung Forever Energy) 運用本公司</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的廠區空間建置自發自用型的太陽能光電板發電系統，2024年8月完成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976kW，截至2024年底實際發電量466,387度，公司自供綠電佔比達4.7%。</p> <p>本公司所使用之原物料包括主要原料、製程中的副資材、半成品或部件、包裝用物料(包材)，主成分為鋁材、橡膠及紙類。其中，鋁材主要來源為臺灣及中國廠商，使用再生料比例約15%~20%；橡膠主要來源為臺灣、中國及越南廠商，使用再生料比例約20%；紙類主要來源為臺灣廠商，使用再生料比例約85%~90%。</p> <p>為了減少外箱包裝的紙箱浪費，本公司積極輔導主要供應商採用可重複回收利用的容器。針對外箱包裝所提供的舒美袋及氣泡袋保護桿等包材，本公司已成功再次運用在包裝車架組產品上，達成節省包材成本並實現回收利用的永續價值。本公司2024年積極輔導紙箱供應商，導入FSC認證，其中兩家紙箱廠與一家包材廠預計於2025年3月底取證。</p> <p>(三)本公司不斷透過內控及內稽制度追蹤營運與治理相關風險，亦於2023年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鑑別出在氣候變遷下財務面向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並近一步研擬相關對策和措施來避免財損風險。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美利達擴大公司經營規劃視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納入節能、減碳、省水等永續經營策略，期許透過永續轉型創造利益，為公司創造永續將來。本公司2024年鑑別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之流程及應對措施請參閱註4。</p> <p>(四)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相關實施政策，請參閱第77~80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認為員工是公司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嚴格遵守勞動及人權規範，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致力打造友善職場，因此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管理辦法」及員工任免、退休等相關管理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第80頁之五、勞資關係。</p> <p>(三) 1.本公司將於2025年導入ISO45001系統。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消防委員會會議，全面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委員會主要職責涵蓋危害評估與控制措施的提出，識別並減少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措施的實施效能，分析相關數據並提出改進建議；參與或指導事故調查，深入分析原因與責任，並制訂有效的</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預防方案，以杜絕類似事故的再次發生。此外，委員會還負責規劃與決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強調員工的參與、諮詢與溝通，確保政策與措施的落實。</p> <p>2. 本公司積極維護全體員工身體健康與安全，注重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架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與承攬商身心健康、達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攜手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每年依法規劃健康檢查，定期追蹤員工健康狀況，此外針對法定特殊作業—噪音工作場所進行環境監測數據，辨識可能發生健康危害之風險，安排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掌握特殊作業環境員工健康狀況並提供健康管理報告，由二位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檢視健檢結果，依數據風險高低安排後續轉診或職醫醫療建議及健康服務，已達到預防勝於治療，創造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p> <p>3. 2024年本公司員工與非員工皆無職業病及職業傷害之情事發生（0件數），定期更新顯示不清的作業設備標示牌、機具防呆維護與作業人員操作教育訓練措施已有完善規劃執行。</p> <p>4. 本公司2024年皆無火災之情事發生（0件數）。</p> <p>5. 本公司2024年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統計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訓練項目名稱</th> <th>受訓人數</th> <th>受訓費用(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td> <td>75</td> <td>34,350</td> </tr> <tr> <td>急救人員回訓</td> <td>0</td> <td>0</td> </tr> <tr> <td>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td> <td>0</td> <td>0</td> </tr> <tr> <td>職業安全管理師(員)回訓</td> <td>0</td> <td>0</td> </tr> <tr> <td>高壓氣體特定操作人員回訓</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訓練項目名稱	受訓人數	受訓費用(新臺幣元)	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	75	34,350	急救人員回訓	0	0	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	0	0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回訓	0	0	高壓氣體特定操作人員回訓	0	0	
訓練項目名稱	受訓人數	受訓費用(新臺幣元)																				
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	75	34,350																				
急救人員回訓	0	0																				
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	0	0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回訓	0	0																				
高壓氣體特定操作人員回訓	0	0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四) 1.本公司注重人才的培養和發展，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建立一個有組織的學習體系和環境。在這種文化中，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主動學習，同時倡導主管提供協助。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教育制度，包括新進人員培訓、每年的培訓需求調查和預算制定，以及專業技能培訓等。此外，也提供講師培訓和在職進修等方案，以滿足公司和個人的發展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打造一個充滿學習機會的環境，促進每位員工的專業成長。</p> <p>2.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主管亦可視員工需要，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開辦之課程，以強化其職能發展與市場競爭力。</p> <p>(五) 本公司產品完全符合國際和國內法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SO 4210國際自行車標準、ISO 8098國際自行車標準(童車)、CPSC 1512美國自行車標準、EN 15194歐盟自行車標準、JIS日本工業標準化法、CNS 15138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一氣相層</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析法、CNS 13371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檢驗、CNS 15557自行車用照明裝置、CNS 14976兒童自行車安全要求、CNS 15289硫化橡膠製品中加工油之多環芳烴含量測定法、CNS 4797玩具安全等標準。我們在產品、使用手冊和網站上揭示相關服務資訊和標示。對於內部製程和供應商產品，我們按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檢測並提供佐證報告，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樣檢驗和追蹤稽核。如發現不合格情況，會立即要求改善並持續追蹤或縮短稽核期間。截至2024年，本公司未有違反產品健康安全、標示及行銷傳播法規等相關情況，也未有任何一次或二次召回事件及CPSC發出的違規處分通知。</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係遵循國內及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據公司內部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檔案設有權限管理，資料使用限於執行業務、專案、活動與內部行政作業的目的，且不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與稽核，落實對客戶的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服專線電話以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同時也暢通申訴管道。2024年本公司發生因弱密碼被暴力破解入侵，冒名發出釣魚信件之資安事件，經資安單位緊急因應後，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目前公司已全面強化公司資訊設備密碼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度及舉辦資安講習強化員工資安觀念。</p> <p>(六) 1.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致力於共同履行社會責任，2024年依照零件種類(重要零件如：碳纖車架、避震器，變速套組，齒盤、花鼓)、和交易金額綜合評估後，對既有之重點供應商66家進行永續自評問卷調查，其中16家具備了GRI 300系列或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另外20家雖未取得認證惟有具體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整體綜觀分析2024年重點供應商中有36家ESG風險為低風險。2025年將定期針對重點供應商，評估是否符合生產標準以及社會責任和行為準則。此外，本公司正籌劃完善的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機制，希望透過層級分類和審視了解違反行為準則的情況；當供應商違反相關準則，立即要求供應商填寫改善計劃書以進行檢討並限期改善。</p> <p>2.在供應商開發評估流程中，亦將供應商是否出版ESG報告書設為優先條件，其次再對其供應能力、品管、開發技術等能力進行評估，以確保雙方的認知一致。目前針對社會責任部分，已在最新版協力廠商資料表中，新增是否有執行ESG的項目，若有執行ESG將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佐證，若為屬實，將會列入優先採用協力廠商名冊中。</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1.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委員會所發行的GRI 2021 永續報告標準（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依循選項 + AA 1000 TYPE I 中度保證等級，並按照GRI 2021年版之8大報導原則：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性、完整性、永續脈絡、時效性即可驗證性，並對應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中之玩具和體育用品（TOYS & SPORTING GOODS）行業且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上市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進行編制，不僅涵蓋利害關係人關切的重大性議題，且因應ESG策略，展現出本公司持續精進於環境面、社會面與公司治理面等，各面向的決心。</p> <p>2.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SGS查證聲明書，確保所有揭露資訊之準確性，未來每年亦持續透過發行報告書，取得公正第三方認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成果。</p>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運作與守則內容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設置客服中心專線，指定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服務。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風險控管因應措施如下：

風險控管範疇		
類型	可能風險	因應作法
資安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影響，如：地震、火災等 2. 資料受病毒感染 3. 資料被竊 4. 遭受駭客攻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資安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2. 設備機房建立環境控制與防災、資料異地備份。 3. 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版次與病毒碼。 4. 機房設置門禁設備與人員進出管理，使用者資料權限管理，確保資料不外洩。 5. 軟硬體及時更新與定期盤點軟硬體與使用者端設備稽核。 6. 加強員工對郵件、軟體、檔案…惡意攻擊的警覺性，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財務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率及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風險，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2. 與銀行簽訂固定利率貸款協議，以減少貸款期間利率的變動，或選擇短期借款，若利率變動，可以較快重新與銀行協商計算利率。 3. 留意客戶資金狀況及進行帳齡分析，避免客戶拖欠合約義務造成公司財務損失。 4. 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合約條款之遵循。
智慧財產權管理風險	智慧財產權(如：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等)遭冒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時，必須簽訂授權契約。 2. 智慧財產權受不法侵害時，法務人員應主動會同各相關部門及律師採取積極有效之保護措施。

註 4：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之流程及應對措施如下：

步驟一： 背景資料蒐集	步驟二： 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	步驟三： 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	步驟四： 管理措施及目標設定
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建議，並由外部專家指導相關議題及流程，瞭解各風險與機會所代表之涵義後，進行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資料蒐集。	針對風險所涵蓋之範圍，決定從 2022 年先以美利達台灣總部進行考量及評估。	藉由各風險與機會之財務衝擊、發生可能性進行評分，再將各評分偕同高階主管與外部顧問進行討論與探討，最終共鑑別出 3 項風險及 1 項機會。之後根據情境設定(實體風險 RCP8.5、NDC 情境、TCCIP 實體風險與 IPCC AR6 SSP1-2.6 與 SSP5 基線情境轉型風險) 進行財務衝擊評估。	鑑別出風險及機會後，針對各風險討論可能之對策以減緩風險所帶來之財務衝擊，同時設立目標以期能夠達成；亦討論機會實際上可實行之方式，並預計於近年開始進行情蒐及實施計畫。

美利達工業風險鑑別結果			
風險類型	風險議題	風險描述	相關應對
轉型風險	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 排放定價	本公司主要生產一般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以符合國家政策。各國也陸續推動徵收碳稅或碳費制度，且分階段大幅調漲碳稅標準，因此對於高排碳產業或用電量較高之企業將造成生產成本的顯著增加、削減企業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應對國際溫室氣體法規、排放量按照各國的報告格式和周期計算，經第 3 方驗證機構核查後上報給政府（相關碳盤查第 3 方驗證費用：約 30 萬/年）。 ● 陸續推動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已導入)與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以建立集團在溫室氣體排放之管控，預計一次性系統導入成本為 60 萬元，ISO 系統定期驗證為每年 90 萬元。 ● 本公司 2024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量合計約為 5,228 公噸 CO₂e，目前無需繳交碳費。如以 2030 年預估碳費每公噸 1,500 元且須依排放量全數繳交時，每年支出碳費約為 784.2 萬元(以未來不繼續增加排放之假設下)。
	法規- 2050 淨零 排放管制	2022 年 4 月，臺灣政府將《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製定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不排除政府未來逐步擴大徵稅範圍至其他企業，以經濟手段實現淨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為了符合溫室氣體減量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如依據臺灣 NDC 目標(基準年 2022)，2030 需減排 25%(2,021.25 公噸)、2050 需減排 100%(8,085 公噸)。公司已於 2023 年底完成廠區太陽能自發自用設備建置簽約，預估本案完工後預計每年可產出綠電超過 130 萬度，每年約可減碳 643.5 公噸。 ● 預估 2030 年綠電憑證支出為 780 萬元、2050 年綠電憑證支出為 4,680 萬元(每張綠電憑證以 7,500 元，並以 2022 年用電量 1,300 萬度計算)。
	市場- 顧客行為轉變	客戶要求降低主要產品碳足跡，如果是主副料可藉由替換合格供應商或再生鋁材來因應，未來可能改善無法達成而產生被客戶轉單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因再生鋁材車架強度是否能符合規範仍需與客戶進一步討論，研發單位後續也會持續關注複合型低碳材料之產業應用。 ● 準備主副料替換名單，並且跟供應商保持資訊交流，能及早獲得市場資訊才能提早做準備。
實體風險	根據 TCCIP「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之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推估，至 2050 年最長連續不降雨區間約為 3 個月，公司廠區內備有地下水源並推動節水活動，評估後將不會發生缺水風險。	此外根據國家災防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進行 24 小時降下 650mm 淹水模擬，台灣廠區亦無淹水風險。	

美利達工業機會鑑別結果			
機會類型	機會議題	機會描述	相關應對
產品與服務	增加電動輔助自行車銷	全球各國的趨勢是節能減碳，以電動輔助自行車取代部石化燃料的交通工具是未來趨勢。電動輔助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開發新的電動輔助自行車。 ● 與客戶開發減塑包裝，讓電動輔助自行車更低碳。

	售	車為低碳產品，市場前瞻性可期，有機會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將為公司有效挹注營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經銷商及車店做電動輔助自行車的銷售及維修教育訓練。 ● 2023 年自行車業市場庫存較高，銷售短期難成長，但 2024 在庫存去化後，計劃電動輔助自行車能有 5%以上的年成長率。
--	---	-----------------------------------------	---------------------------------------------------------------------------------------------------------------------------------------------------------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除了不斷透過內控及內稽制度追蹤營運與治理相關風險之外，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由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永續發展營運策略，定期監督可能會影響永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等議題，並設有 ESG 推進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專家之指導方針，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討論。董事會議每季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並於年末提報 ESG 推進委員會執行成果；ESG 推進委員會則定期針對「環境」面向討論潛在的挑戰及因應方案，並送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查。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由 ESG 推進委員會召開跨部門會議，並與外部顧問專家討論與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針對可能發生的突發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以篩選出重大的轉型氣候風險、實體氣候風險與轉型氣候機會。針對風險區間定義為：</p> <p>短期:1-3 年 中期:4-10 年 長期:超過 10 年以上</p> <p>延續 2023 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的衝擊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和法規風險（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本公司目前非碳排管制對象，但未來可能參考歐盟依實際排放量全額徵收碳費，預估 2030 年碳費將漲至每公噸 1,500 元，屆時將對公司造成一定程度之財務衝擊。 • 政策和法規風險（2050 淨零排放管制）：由於目前政府對於自行車行業尚未制定減量標準，未來公司碳排放如超出法規標準時，將規劃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因應超額排放風險。 • 市場風險（客戶行為改變）：客戶要求降低主要產品碳足跡，目前公司生產所需主零件規劃以再生鋁鎂材(不影響產品功能及安全)與綠色包材來因應，短中期內暫無被客戶轉單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與服務機會（增加電動輔助自行車銷售）：全球各國的趨勢是節能減碳，以電動輔助自行車取代部化石化燃料的交通工具是未來趨勢。電動輔助自行車為低碳產品，市場前瞻性可期，有機會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將為公司有效挹注營收。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急性實體風險（極端天候的影響）容易造成短期缺水或強降雨淹水造成維運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而增加營運成本，減少營收以及資產損失。</p> <p>本公司非處於海平面淹沒風險區；且公司廠區內備有地下水源並推動節水活動，評估後將不會發生缺水風險；此外公司往年未發生淹水情事，且廠內有完善防水管理制度與投保足額產險作為因應。</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ESG 推進委員會召開跨部門會議，並與外部顧問專家討論後進行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每 2-3 年進行一次)，並視可能發生突發之風險與機會進行滾動調整。每年度藉由經營管理及預算會議，審視氣候因應方案之經費執行進度。平時風險控管由各事業單位依內控程序進行，並由各工作小組定期向 ESG 推進委員會進行彙報執行進度與成果。</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一)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和法規風險（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本公司 2024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量合計約為 5,228 公噸 CO₂e，目前無需繳交碳費。如以 2030 年預估碳費每公噸 1,500 元且須依排放量全數繳交時，每年支出碳費約為 784.2 萬元(以未來不繼續增加排放之假設下)。 • 政策和法規風險（2050 淨零排放管制）：依環境部 2024 年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中最大減碳目標為 30%，本公司應於 2030 年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量需減低至約 5,660 公噸，以近兩年平均碳排量約為 5400 噸，加上自發自用綠電產生約 616 噸減碳效益下，至 2030 年將能達成國家減碳目標。 • 政策和法規風險（2050 淨零排放管制）：依環境部 2024 年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中最大減碳目標為 30%，本公司應於 2030 年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量需減低至約 5,660 公噸，以近兩年平均碳排量約為 5400 噸，加上自發自用綠電產生約 616 噸減碳效益下，至 2030 年將能達成國家減碳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p>(二)實體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計畫(TCCIP) (AR6)SSP1-2.6 與 SSP5-8.5 情境(海平面上升淹沒) •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計畫(TCCIP) (AR6)SSP1-2.6 與 SSP5-8.5 情境-縣市氣候變遷概述 2024 基礎版(年最長不降雨日數)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台(危害脆弱度)進行財務衝擊評估。 <p>台灣廠區皆未產生實體風險之財務衝擊。</p>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公司已於 2024 年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俟相關能耗基線全面調查完成後再擬定具體之能源轉型因應計畫與管控指標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已規劃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後將陸續推動內部碳定價制度作為減碳成本評估之參考。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數量。	目前本公司暫以永續自行車聯盟(BAS)規範-2030 年範疇 1 與範疇 2 合計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25% 為減碳目標；2024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量合計約為 5,228 公噸 CO ₂ e，較 2022 基準年 8085 公噸 CO ₂ e 減量 35.34%。2024 年已宣告使用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T-REC)為 100 張(憑證編號 24SP1024-B024000001~100)。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相關資訊將依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規定時程揭露。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1.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 本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穩健、互助熱忱的企業胸懷，創造無限競爭力，回饋企業人群。</p> <p>3. 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健全發展良好的商業運作架構。</p> <p>(二) 本公司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必須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於日常營業活動中，由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予以管控，輔以稽核制度的執行，以確保不誠信行為評估機制之落實。</p> <p>(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專章，但見於各項營業活動管理規定，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無虞。</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交易前皆評估來往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責由各擔當部門依其職責層呈審核履行企業誠信經營責任，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情形每年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管理規定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利益迴避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隨時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訓練課程訊息，適時通知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內部人、相關管理單位安排人員參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外，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管道信箱及電話，並由專人管理專案處理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於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責人員調查、處理，其調查前後、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保密，檢舉人亦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三) 同上。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用以落實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此外亦將前述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採購、銷售單位定期舉辦採購、銷售會議，邀請廠商、客戶共同研討各項議題以避免涉及不誠信行為。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0 人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崧柱

總經理：曾上原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A.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後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B.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執行情形：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 元，依民國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發放完成。

C.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D.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選舉結果：

(A) 董事當選名單：曾崧柱、曾呂敏華、羅才仁、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嘉軒、賴俊谷 2 席、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祥、原其彬、賴入定、曾進成 4 席。

(B)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陳水金、陳建男、蔡武穎、雷忻蓉。

E. 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後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

(1)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 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C.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D. 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E. 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F. 本公司擬向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G. 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H.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J.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2) 113 年 3 月 14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C.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D.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E.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F.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H.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I.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J.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K.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L.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調薪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M.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N.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O.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P.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Q.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R.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3) 113 年 5 月 13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 C.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D.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E.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 本公司董事會擬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暨審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G. 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H.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程序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I.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處分轉投資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MBC 公司】股權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董事長洽談處分事宜。

(4)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

A. 擬選舉本公司本屆董事長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選任曾崧柱董事為董事長。

B.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決議：關係人獨立董事陳水金、陳建男利益迴避離開會場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聘請陳水金先生、陳建男先生、吳灌憲先生等三人組成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C.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支給案

決議：關係人獨立董事陳水金、陳建男利益迴避離開會場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D.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案

決議：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獨立董事陳水金、陳建男、蔡武穎、雷忻蓉利益迴避離開會場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相關作業時程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5)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5 次董事會：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 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C. 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執行成果報告

D.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E.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F.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G.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H. 本公司對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增加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6) 113 年 9 月 4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6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B.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D.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E.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支給修正案
決議：關係人獨立董事陳水金利益迴避離開會場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7)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7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本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 C.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 D.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E.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H.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託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I.本公司擬向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J.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K.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L.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M.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N.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O.本公司擬向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8)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 C.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D. 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E.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9)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民國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C.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D.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 E.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G.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H.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I.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J.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K.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L.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M.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N.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O.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P. 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Q.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R.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S.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臨時獎金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T.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U.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	113/1/1~ 113/12/31	6,010		6,010	
	曾棟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康玉葉			4,388	4,388	稅務簽證、營業稅直扣法、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移轉訂價報告、最低稅負制等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一、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14/3/13

項次	評估指標	有	無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不符獨立性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	√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	√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本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經理或職員。		√	√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	√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	√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事先與本公司簽定公費之付款金額、付款方式等。	√		√	
1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收取有無以達成某發現或結果為收費標準。		√	√	
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本公司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	√		√	
1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本公司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		√	
14	本公司簽證事務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影響獨立性。		√	√	
1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累計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可能影響獨立性。		√	√	

二、適任性評估

構面	具體指標	指標意涵	有	無	評估結果	
					符合	不符
專業性	會計師資格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	
	相關產業之知識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以利查核工作之進行。	√		√	
	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執行依據	會計師是否依「審計準則」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		√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		√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重。		√	√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	√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R)複核情形	EQR 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		√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		√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對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投入。	√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1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崧柱	0	0	0	0
副董事長(註 3)	曾崧鈴	0	0	0	0
董事	曾呂敏華	100,000	0	0	0
董事	羅才仁	0	0	70,000	0
董事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註 4)	0	0	0	0
	代表人：江嘉軒(註 5)	0	0	0	0
	代表人：賴俊谷(註 6)	20,000	0	10,000	0
董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0	0	(20,000)	0
	代表人：原其彬			0	
	代表人：賴入定			0	
	代表人：曾進成			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武穎	0	0	0	0
獨立董事	雷忻蓉	0	0	0	0
總經理	曾上原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文祥(註 7)	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原其彬(註 8)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入定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進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明根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振墉(註 9)	10,000	0	20,000	0
協理	吳民方	0	0	0	0
協理	施啓翔	0	0	0	0
協理	賴同沙	0	0	0	0
協理	吳聿凡	0	0	0	0
協理	蔡維聲	0	0	0	0
協理	施文淋	0	0	0	0
協理	林祐勝(註 10)	0	0	0	0
大股東	曾崧柱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10% 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副董事長曾崧鈴 113 年 6 月 26 日解任。

註 4：法人董事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惠娟 113 年 6 月 26 日解任。

註 5：法人董事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嘉軒 113 年 6 月 26 日就任。

註 6：法人董事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俊谷 113 年 6 月 26 日就任。

註 7：副總鄭文祥 113 年 8 月 30 日退休解任。

註 8：副總原其彬 114 年 4 月 21 日退休解任。

註 9：副總張振墉 114 年 4 月 1 日晉升。

註 10：協理林祐勝 114 年 4 月 1 日晉升。

- (二)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 (三)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4年4月27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曾崧柱	48,664,715	16.27	9,000,819	3.01	0	0	曾呂敏華 曾上原	夫妻 父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82,414	4.64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865,000	4.30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施羅德國際精選基金－亞洲完全報酬投資專戶	9,857,000	3.30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100,100	3.04	0	0	0	0	無	無	
曾呂敏華	9,000,819	3.01	48,664,715	16.27	0	0	曾崧柱 曾上原	夫妻 母子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荷蘭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8,508,000	2.85	0	0	0	0	無	無	
曾上原	7,606,000	2.54	600,000	0.20	0	0	曾崧柱 曾呂敏華	父子 母子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14,925	2.45	0	0	0	0	無	無	
曾崧鈴	6,159,934	2.0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481,763	81.31	0	0%	481,763	81.31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211,200	80.00	0	0%	211,200	80.00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00	0	0%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766,126	60.00	0	0%	766,126	60.00
(德國)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51.00	0	0%	未發行股份	51.0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100	74.07	0	0%	100	74.07
(美國)史備修有限公司	3,409,982	35.39	0	0%	3,409,982	35.39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30.00	0	0%	未發行股份	30.00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45.00	0	0%	未發行股份	45.00
(奧地利)塞爾斯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40.00	0	0%	未發行股份	40.00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448	36.36	0	0%	448	36.36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7,800	97.50	0	0%	7,800	97.50
美利達(義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559,050	27.27	0	0%	559,050	27.27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76,560	40.00	0	0%	76,560	4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1.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8,983,800	2,989,838,000	盈餘轉增資 142,373,240 元 金管會生效日期：103.7.16 文號：103.7.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086 號 經濟部生效日期：103.9.3 文號：103.9.3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700 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983,800	51,016,200	350,000,000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崧柱		48,664,715	1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82,414	4.6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1,195,935,2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無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及民國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民國 113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故本項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 113 年度

未分派員工酬勞，故本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獨立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無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及民國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無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不分派員工酬勞，故本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54,377,096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新台幣 66,896,742 元。

(3) 實際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之金額一致。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

- (1)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2) 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3) 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4) 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5) 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6)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7)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8)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項目	比率(%)
成車	92.88%
自行車車架及零組件	7.12%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頂級鋁合金電動輔助單避震登山車【eFloat Lite】

全新 eFloat Lite 鋁合金電動輔助單避震登山車，最大可搭配輪徑 29x2.4" 輪胎，避震行程 120mm 的前叉，擁有舒適的騎乘車架幾何和完整的 EQ-Kit;馬達搭配 BOSCH 系統的 GEN5 CX 馬達，電池可搭配 600Wh 和 800Wh 兩種不同的容量。

重型後貨架和安裝於頭管前的獨特前貨架，提高 eFLOAT 的標準承載能力，前部承重能力為 10 公斤，後部承重能力為 40 公斤。該車外管隱藏於車身內，讓外觀極為簡潔，搭配大胎寬讓整體騎乘感更加舒適，該車種適合喜歡於輕度林道越野及長途旅行騎乘的消費者。

- #### (2) 頂級碳纖維電動輔助全避震登山車【eONE-SIXTY SL】
- 全新 eONE-SIXTY SL 碳纖電動輔助全避震車，配備最佳規格，並在 e-enduro 系統上加入 BOSCH 輕量化的 Performance Line SX 驅動裝置。漸進式幾何設計為耐力賽提供了絕佳的操控性，將穩定性、爬坡能力和機動性完美結合，55Nm 的強勁扭力，為活耀的騎承者提供了人力、操控和電動輔助之間的完美平衡。此車種代表了電動登山車的新品種，它將傳統避震登山車結合了 BOSCH SX 動力系統，幫助你騎得更快更遠。車架採用輕量化 CF4 碳纖維，搭配 160mm 的避震行程，整體構造均衡，將強勁的動力與輕量化車架完美融合。內建 400Wh 電池及可外掛 250Wh 增程電池，適合喜歡於林道越野騎乘的消費者。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上游／原材料：鐵材、鋁材、碳纖紗...等。
- (2) 中游／含結構系統、操控系統、避震系統、制動系統...等：車架、前叉、手把、花鼓、輪胎、剎車、變速器...等零組件。
- (3) 下游／整車：自行車&零件組裝、銷售以及對消費者之售後服務。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回顧去年（113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受到歐、美市場持續庫存去化的影響，導致出口規模呈現微幅下修。然而，依然受益於中國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整體成長動能。儘管市場在短期內進行調整，全球對綠色出行與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仍持續上升，加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議題的全球關注，對產業發展帶來正面影響。隨著消費者對可持續性與環保的重視日益增強，市場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仍然顯著，尤其是高階電動車及自行車，這些產品不僅具備創新設計，還融入環保製造流程，完美契合消費者對品質和環保的高度期望。這些因素為台灣自行車產業帶來中長期成長動能，並有望在全球市場中持續保持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4/3/31 止
71,097,464	32,246,72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SILEX(西力)榮獲 2025 台灣精品銀質獎、2024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設計創新獎、2024 德國 DESIGN & INNOVATION AWARD。
- (2) SCULTURA 9000 榮獲國際媒體 CyclingWeekly 評為 Best Value Race Bike of TheYear2024 年度最有價值的競賽公路車。
- (3) SCULTURA ENDURANCE 40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 評測 5 顆星滿分。
- (4) BIG. TRAIL 600 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MTB of the Year 2024 年度最佳登山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預計今年（114年）中，歐洲和美國市場隨著庫存逐步去化，需求將逐漸回溫，訂單成長亦將逐步提升，中國高級自行車市場則穩健持平。面對新的年度訂單，集團將調整人力配置、優化產線運作，並靈活應對供料來源的調整，以適應市場變化，確保在競爭激烈的環境

中保持敏捷且靈活的應變能力。

2.中長期計劃：

展望未來5~10年，全球高級自行車市場將持續穩健增長，受到健康意識、城市化與氣候變化等多重因素驅動，高階公路跑車、登山車、城市休旅車及電動車的需求將持續攀升。為應對這些市場變動，集團將堅持對中高階市場的敏銳洞察，靈活調整產品線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策略，確保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並透過品牌與通路的投資佈局，把握新興市場機會，進一步擴大全球高級自行車市場的市佔規模，實現穩健的獲利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地區別銷售資訊：

地 區	比率(%)
歐 洲	51.39%
美 洲	14.26%
其 他	34.35%

2. 市場占有率：

比對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之統計資料，本公司去(113)年度台灣廠出口自行車之台數、金額，約分別占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出口自行車台數、金額的23.7%及24.2%；另外，本公司去(113)年度電動輔助自行車出口台數、金額則約分別占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出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台數、金額的40.9%及42.3%；去(113)年度本公司(台灣廠)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出口台數及金額對年度(含自行車)總銷售台數、金額之貢獻則分別達到40.3%及53.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 (1) 休閒和運動類型自行車的銷售受天氣影響較大，同時也受到銷售價格、銷量成長、消費者購買力及市場成熟度的影響。在成熟市場（如歐、美等地），消費者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年增長率大致在0~10%之間。近年來，中國大陸的生活型態發生變化，對中、高階自行車的需求顯著增加。而在新興市場（如拉丁美洲、亞洲、非洲和東歐等地），隨著生活水平和購買力的提高，中、高階自行車與電動車需求起步較晚，市場佔有率較低，預計未來幾年，若在合理的供需條件下，可望出現相對較大的增長潛力。
- (2) 在市場需求變化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公司將持續鞏固在全球中、高階自行車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專注於集團旗下各廣義自有品牌的發展。我們將不斷推動創新研發，致力於提供對地球環境友善的產品，並確保產品具備長效的使用壽命。藉由卓越的產品力與運動行銷代言，我們將持續提升品牌形象，確保在全球市場中占據高級自行車與高級電動車的主要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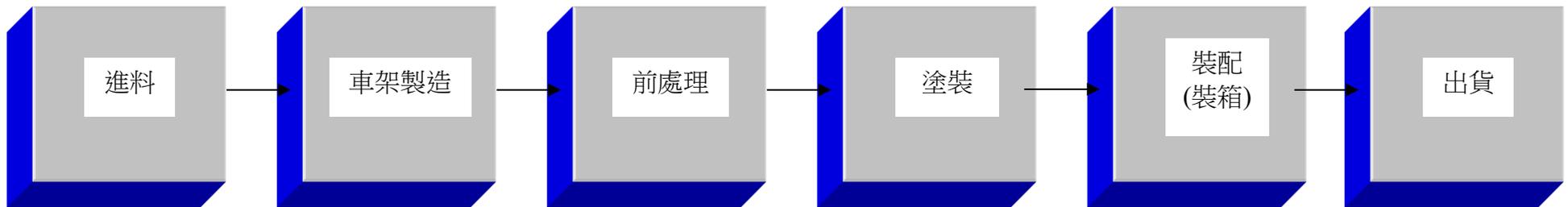
地位。同時，在中國大陸市場，我們致力成為高端自行車領域的領導品牌。這不僅體現了我們對高品質和永續發展的承諾，也彰顯了我們對市場趨勢與消費者需求的高度敏感，未來將繼續在全球自行車市場扮演要角，並在中國大陸市場穩固並拓展高端自行車領域的領先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及因應對策：長期以來，集團專注於全球中、高階自行車市場的品牌產、銷政策，已在產品開發、生產、通路佈局及銷售等方面建立了清晰的市場定位。旗下多品牌在各主要市場已獲得消費者的支持與認可，並擁有穩定的市場占有率與知名度。在此良好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推動需求創造與潮流引領，透過持續的產品研發創新、精進生產管理與技術，不斷擴大品牌行銷服務、產能及通路布局，進一步強化市場影響力，實現永續成長。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全球氣候變遷、政治與經濟的不確定性（如國際貿易關稅、地緣政治風險等），以及產業內部的惡性競爭（如仿冒品、洗產地出口、價格破壞等）均對產品、供應鏈及市場行銷帶來潛在威脅。此外，主要國際貨幣（如美元兌日幣、台幣等）的匯率波動也可能對成本和收益帶來不確定的影響。面對這些風險與挑戰，本公司將積極應對各項不利因素，並整合集團各廠資源、供應鏈及戰略聯盟品牌及通路夥伴，機動調整策略，靈活規劃資源配置，以期有效利用機會，將風險轉化為經營效益，實現穩健的經營成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自行車。
- 2.用途：大眾代步、休閒運動。
- 3.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前叉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剎車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車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輪胎料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電動車馬達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變速器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電池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齒盤曲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花鼓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套裝飛輪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占比10%以上廠商(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001	4,179,991	21.41	非關係人	M001	4,507,472	19.54	非關係人	M002	502,871	11.03	非關係人
2	M002	2,048,256	10.49	非關係人	M002	2,710,049	11.75	非關係人	M001	445,057	9.76	非關係人
3	其他	13,291,074	68.10	-	其他	15,847,232	68.71	-	其他	3,611,342	79.21	-
	進貨淨額	19,519,321	100.00		進貨淨額	23,064,753	100.00		進貨淨額	4,559,27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301	13,012,658	47.73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0301	12,442,585	41.99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0301	4,313,051	56.99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其他	14,248,459	52.27	-	其他	17,190,547	58.01	-	其他	3,254,531	43.01	-
	銷貨淨額	27,261,117	100.00		銷貨淨額	29,633,132	100.00		銷貨淨額	7,567,58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	164	171	173
	職工	712	733	730
	工員	2,085	1,647	1,700
	合計	2,961	2,551	2,603
平均年歲		41	42	41
平均服務年資		9.64	9.68	9.79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3%
	大專	22%	25%	26%
	高中	36%	41%	41%
	高中以下	39%	31%	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1) 賠償情事: 無。

(2) 環境保護稽查結果：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2024-10-14	府授環水字第 11303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1. 查核該公司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發現抽水站 5(T01-06)，槽體數量為 3 槽(許可登載僅 1 槽)，馬達 2 台(許可登載僅 1 台)。 2.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 M04 空污防制設備洗滌塔廢水連接至 WM02 管線(許可為連接至 WM01 管線)，核與該公司所領有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載廢水處理流程不符。	新台幣 75,000 元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改善期限內提送許可證變更，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環保局審查符合規定，准於核定。另罰鍰已於期限內繳清。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本公司以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在各製程原物料以低污染取代高污染，遵守環保法令，申請環保各項許可證，以確保符合環保排放標準，降低環境污染；在機械、設備、環境不安全處改善，以保障勞工安全、預防傷病。
- 2.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執行措施如下：
 - (1)新進人員實施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全員作業安全觀念與清潔生產之環保意識。
 - (2)廢水處理高效能及提升放流水水質，建立源頭管制原物料記錄、製程廢水排放申請制度，有效管控進入廢水場之水質穩定，利用製程酸鹼廢液為廢水場調整劑，減少廢水添加藥劑使用。
 - (3)設置資源回收專區實施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 (4)定期實施環保檢測、工安監測，委外檢測水質（放流水、飲用水）、廢氣、廢棄物，監測作業區噪音、粉塵及有機溶劑。
 - (5)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等相關作業事項。
 - (6)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部門依行業規模設有工安室專責部門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安室直屬於總經理，負責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另有職業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醫師，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項，且於廠內設置哺擠乳室提高友善職場。
 - (7) 2024 年度導入 ISO 50001，並通過第三方認證，可以更有效的管理能源，降低能源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提高競爭力和可持續性。
 - (8)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本公司於 2024 年度完成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容量 976kW，已於今年 8 月開始發電，今年度實際發電 466,387 度，減碳 230 公噸，提升公司綠電比例至 4.7%；部分車種成品車架導入減塑包裝。
 - (9) 2025 年度將導入 ISO 14001，通過實施 ISO14001，可確保企業符合法規，降低環境風險，避免罰款與經營中斷。同時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強化員工環保意識。透過優化資源使用，降低能源與廢棄物處理成本。此外，它幫助企業預防污染事件，減少風險，並促進持續改善，讓經營更具永續性與經濟效益。

(10) 2025 年度將導入 ISO 45001，實施 ISO 45001 可提升職業安全，降低工傷與職業病風險，並確保符合法規，減少罰款與法律責任。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升生產力與員工士氣，同時降低工傷賠償、醫療費與生產中斷成本。這不僅增強企業形象與市場競爭力，也促進管理優化，確保長期穩定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11) 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於 2023 年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輔導，實施內部溫室氣體盤查，內部稽核教育訓練，提供製程各項數據，本公司請顧問公司計算溫室氣體之數值，呈現相當程度的揭露資訊。公司 2023 起依照 ISO14064-1:2018 國際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揭露盤查結果。

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發展密切相關，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以永續經營為管理方針，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2024 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液化石油氣和車用汽油的使用，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上游原物料採購與其運輸排放等。2024 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0753.235 噸 CO₂e，範疇 1 與 2 之排放強度為 0.287 噸 CO₂e/百萬元，範疇三盤查項目新增原物料盤查佔比(含運輸)，排放強度為 2.4992 噸 CO₂e/百萬元，與 2023 年相比，雖營業額衰退，但為維持公司營運的基本運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微幅增加約 3%。(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訊，請詳下表)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 CO ₂ e)	1,499.1016	1,582.0964	1,407.1841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 CO ₂ e)	6,586.1856	3,988.1001	3,820.9427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 (噸 CO ₂ e)	1,893.1913	6,494.2730	45,525.1078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 (噸 CO ₂ e)	9,978.4785	12,064.4695	50,753.235
組組織特定度量值:營業額 (百萬元)	31,977.1150	20,008.7860	18,215.546
範疇一+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0.2528	0.2784	0.2870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0.0592	0.3246	2.4992
註： 1. 排放係數依環境部「113 年 2 月 5 日 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表計算。 2. 外購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2022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5kg CO ₂ e/kWh；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kg CO ₂ e/kWh；2024 年電力排碳係數=0.474kg CO ₂ e/kWh 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一+範疇二之總排放量 (噸 CO ₂ e) / 營業額 (百萬元) 4. 2022 年起委請輔導單位協助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範疇三資訊，範疇三包含員工通勤、用水、廢棄物處理、運輸與其他間接排放。2024 年範疇三盤查項目新增原物料排放(含運輸)。			

(三) 節能環保政策：

- 1.廠內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場鼓勵員工騎自行車上下班，取代機車、汽車通勤，減少碳排放量。
- 2.自行車產品通過碳足跡認證，以碳標籤方式傳達產品碳足跡訊息給消費者，提供選購參考，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共同努力減少車輛排放氣體。
- 3.生產製程指示單電子化，鼓勵員工減量列印，使用雙面或每張多頁列印功能，於影印機旁設置紙類回收箱，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樹木及生態之衝擊。
- 4.連續多年用舉辦大型自行車騎乘活動，推動節能減碳最健康又環保的自行車運動，鼓勵以自行車為短程代步工具。
- 5.結合環境保護概念從小扎根培養孩子對自行車的興趣與愛好，特別舉辦自行車 DIY 夏令營，給予孩童更多專業的自行車知識。
- 6.認養彰化縣空氣品質淨化區面積共 1.62 公頃，維護管理植栽及整體環境清潔，藉由植物的生理特性，吸收污染氣體、減少塵埃與懸浮微粒，以淨化空氣的品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義務，
- 7.鍋爐燃料重油之空氣污染防制管制項目為氮氧化物 (NOx) 及硫氧化物 (SOx)，已改低污染燃料液化石油氣，避免造成廠區週邊環境衝擊。
- 8.2024 年已完成員工環保餐廳認證，導入環保餐廳能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提供可持續食材和減少食物浪費，幫助員工養成環保習慣。這不僅降低資源消耗和企業成本，還能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展示對環境和員工福祉的關注。
- 9.廢鐵、廢鋁、廢塑膠、廢紙可回收廢棄物分類集中放置，並委外定期進行資源回收，2024 年可回收廢棄物總重量為 1,282 公噸，與去(2023)年減少回收量為 8.62%。另 2024 年廢棄物總重量為 147 公噸，與去(2023)年減少廢棄物量為 20.11%。
- 10.2024 年廢水排放量為 43,683 立方公尺，與去(2023)年廢水排放量 50,997 立方公尺減少 14.34%。
- 11.2024 年用水量 65,711 度，相較 2023 年用水量 87,458 度減少 25%。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審視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勞資協議、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每年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基本天數 60 天，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2) 每年端午、中秋節前發放獎金，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3) 每月、年度銷售量、值創紀錄發放獎勵金。

- (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分派予員工。
- (5)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及旅遊。
- (6)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給予員工休假。

2.進修訓練：

- (1) 配合公司發展目標及員工終身學習目的，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規定及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培養各級人才，啟發員工知識與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 (2)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廠內教育訓練、廠外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員工在職進修包括：指派公費進修、申請自費進修。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3)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內預估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額，於次年 3 月底以前足額提撥退休金。
- (4) 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 (5) 轉投資事業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及美利達(日本)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4.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審視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重視多元文化，人才招聘與員工雇用皆遵循勞基法、就

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以實際行動保障少數與弱勢群體之平等就業權益，成為一間就業無性別歧視、無障礙、尊重弱勢的友善企業。

- (2) 本公司亦積極促進多元化和包容性，並確保公司文化是開放且無歧視的，使每個人都能充分發揮潛力，每年審視全球經濟情勢、產業狀況及公司營運盈餘，薪資依各職務市場水位與個人績效表現進行調薪，公司遵守性別平等原則，不分性別之基層人員，除薪資符合當地基本工資標準外，亦優於當地基本工資水準。

5.其他勞資重要協議：

本公司依法成立企業工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強化勞資合作關係為核心宗旨，截至目前，工會尚未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協商的要求，因此尚無相關團體協約簽訂。

6.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成立企業工會，維護員工權益。
- (2) 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雇關係。
- (3) 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以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實行準則。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如「勞工退休管理辦法」、「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確保公司營業機密與依循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人員到組織全面提昇資安意識，以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規範。

(1) 資安組織

本公司由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

轄下掌管單位及負責職務：

- 1.資安稽核單位：依內控內稽要求，進行資安稽核。
 - 2.資安管制單位：依法令規範與企業要求，進行資安軟硬體設置與設定。
 - 3.資安管理單位：管理部門內作業，確保符合企業對於資安的要求。
- 資安人員：主要資安設定與管制作業之網管人員。

(2) 資安防護重點

1.防災

1-1 地震：設備安裝要做必要之防傾與固定。

1-2 電力：必須提供必要的 UPS 供電，始能及時關閉設備、保護資料。

1-3 防火：提供必需的防火與滅火設備。

1-4 資料：異地備份。

2.防毒

安裝端點防護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版次與惡意行為模型。

3.防竊

必要的門禁設備與人員進出管理；資料加密與使用者管理。

4.防駭

必要的軟硬體、及時更新。

(3) 資通安全政策-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PDCA)

1.「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

建立資安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2.「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

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平日軟硬體維運作業流程，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

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分析與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4.「行動階段」則以檢討 與持續改善為本

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4)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防護

1-1 網路安全：

防堵入侵攻擊於機房端，阻絕目前各式各樣的網路攻擊；設有垃

圾郵件篩選及隔離機制，以防止收到夾帶病毒之電子郵件；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避免病毒傳播。

1-2 裝置安全：

機台安裝時必須掃毒；依機台類型設置端點防毒措施。

1-3 應用程式安全：

應用程式開發須檢視資訊安全性，並持續強化。

1-4 資安保護技術強化：

強化資料機密分類與保護；引進新技術，優化文件檔案管理與管制。

1-5 重要資料回復：

定期演練重要備份資料回復，確保系統異常時能迅速恢復運作。

1-6 資料安全保護技術更新

導入虛擬化及光纖儲存備份架構，提升系統資料安全性。

2.檢討與改善-教育訓練與宣導

定期安排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對郵件、軟體、檔案…等惡意攻擊的警覺性，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資安成效-盤點與稽核

以系統化即時管理軟硬體與使用者端設備稽核，定期執行資產風險評鑑，有重大異常須檢討管制程序與技術提升。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單一使用者信箱疑似因弱密碼被暴力破解入侵，冒名發出大量釣魚信件，資安人員第一時間停用該帳號，通知被入侵帳號使用者變更密碼，公告通知同仁及合作夥伴注意防範冒名美利達內部人員的詐騙郵件，評估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增強高強度密碼原則，降低暴力攻擊破解密碼可能性。導入多因子(郵件、簡訊驗證碼)驗證，列為每年資安講習課程案例，持續宣導帳號密碼使用安全原則及強密碼的重要性。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隊贊助合約	BWTCT Bahrain WorldTour Cycling Team W.L.L.	112.01.01 § 114.12.31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Team Bahrain -Victorious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5,800,376	17,749,957	1,949,581	12.3
基 金 及 投 資	18,958,772	16,027,396	(2,931,376)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4,304	2,198,395	(105,909)	(4.6)
其 他 資 產	1,093,747	1,606,084	512,337	46.8
資 產 總 額	38,157,199	37,581,832	(575,367)	(1.5)
流 動 負 債	11,016,821	12,676,986	1,660,165	15.1
長 期 負 債	1,169,575	911,829	(257,746)	(22.0)
其 他 負 債	4,400,467	3,711,019	(689,448)	(15.7)
負 債 總 額	16,586,863	17,299,834	712,971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0,519,549	19,295,453	(1,224,096)	(6.0)
股 本	2,989,838	2,989,838	0	0.0
資 本 公 積	630,152	940,458	310,306	49.2
保 留 盈 餘	17,538,246	15,079,045	(2,459,201)	(14.0)
其 他 權 益	(638,687)	286,112	924,799	144.8
非 控 制 權 益	1,050,787	986,545	(64,242)	(6.1)
權 益 總 額	21,570,336	20,281,998	(1,288,338)	(6.0)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基金及投資減少，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投資款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6.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虧損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7,261,117	29,633,132	2,372,015	8.7
營業成本	22,147,087	24,252,901	2,105,814	9.5
營業毛利	5,114,030	5,380,231	266,201	5.2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805	(31,581)	(541,386)	(106.2)
銷貨毛利淨額	5,623,835	5,348,650	(275,185)	(4.9)
營業費用	2,237,892	2,315,675	77,783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286)	(3,765,633)	(3,129,347)	491.8
稅前利益	2,749,657	(732,658)	(3,482,315)	(126.6)
所得稅費用	950,895	33,516	(917,379)	(96.5)
本年度淨利	1,798,762	(766,174)	(2,564,936)	(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295	978,746	821,451	5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6,057	212,572	(1,743,485)	(8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1,823	(699,103)	(2,390,926)	(14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939	(67,071)	(174,010)	(16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4,889	271,056	(1,543,833)	(8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1,168	(58,484)	(199,652)	(141.4)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2.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係售予各轉投資公司之存貨，各轉投資公司尚未售出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4.稅前利益及本年度淨利減少：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6.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期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7.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本期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8.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期母公司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9.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本期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113年合併營收年增 8.7%，主因為大陸內銷市場需求大幅增加，預期中國大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的銷售將保持穩定；歐美市場，隨著庫存逐步去化，需求將逐漸回溫，訂單成長亦將逐步提升。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系統優化與管理效能提升，致力於滿足集團各品牌在產品開發及全球市場需求的同時，推動自有品牌及策略聯盟(投資)品牌的同步發展，爭取在中、高端自行車及電動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市場占有率，以達成年度營運目標。同時，我們將不斷追求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共生，邁向永續經營，並全力實現淨零排放的願景。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38)	17.65	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03	38.14	12.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11)	1.65	120%

(二)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業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40,467	1,201,819	1,034,267	3808,01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持續攀升，雖陸續於 97 至 100 年間完成部分廠房之擴建，但為滿足生產線業務所需，經評估於 102 年間取得工廠廠地毗連非都市土地作為擴廠用地，陸續投入約新台幣 2.5 億元增設電動車廠房及生產線，並持續優化電動車生產線。
2. 為了增加車架生產線的產能及提高管材裁切的精度及速度，公司於 106~113 年陸續更新前處理設備、購置雷射切割機及自動焊接機，另外為使物流搬運效率更佳，公司於 107 起陸續導入 AGV 自動搬運系統；此外為響應環境保護，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公司近年來也陸續投入約新台幣 2,400 萬元更新廢水處理設施。
3. 本公司 2024 年導入了綠色能源，投入新台幣 5,000 萬元建設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這一舉措不僅幫助我們提升能源使用效能，更符合全球與台灣政府對於 2050 淨零排放的政策要求。
4. 資金來源：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擴建增設電動車廠房之年產能約為 42 萬台，年產值約新台幣 247 億元；而車架生產線及設備改善，約可提高 25% 以上之產能。
2. 太陽能光電系統預計該系統每年可產生 130 萬度綠電，約當本公司全年用電量的 10%，碳排減量效果約當 1.5 座大安森林公園。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自 1988 年成立美利達德國子公司起，自有品牌 MERIDA 即成功進入歐洲市場，截至目前已在歐洲投資設立 13 家公司；在美國投資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Inc.；在日本及韓國分別投資設立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除在深圳、山東及南通設廠生產自行車外，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已在各地成立 16 家分公司；全球各地 58 餘國亦有專業代理商，本公司自行車全球銷售網至此構建完成。

(二) 長期股權投資可增加本公司之銷售契機及產生投資利益。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3 年度美元利率開始降息、日幣利率則波動不大，本公司以美元、日幣計價進口原料成本中，113 年度利息支出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806 仟元。由於我國此次升息循環較多數國家溫和，且即便 114 通膨降溫但仍可能高於往年水準，若景氣動能未明顯惡化，預期央行將維持利率不變。
2. 本公司產品外銷與原料採購自國外進口為數甚巨，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113 年度美元平均匯率持續走貶、日幣匯率走弱貶值，產生匯兌利益新台幣 351,310 仟元。
3. 展望 114 年度，美國關稅政策使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增加、持續觀察美國關稅政策走向及聯準會降息步調、政策走向及通膨走勢，預期新台幣將維持偏強格局，惟在美國關稅政策、俄烏戰爭未歇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以及上調最低工資、民眾通膨預期心理、4 月調漲民生用電的情形下，通膨將處較高水準。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國際物價趨勢並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以力求成本下降。
4. 未來將視利率、匯率走勢，配合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朝新材料、新用途、新功能「3N」方向，繼續研發新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析研發計畫後全力支援。
3. 未來二年研發計劃：

- (1) 『都會風格 sporty 電動城市車』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6,000 仟元。

『都會風格 sporty 電動城市車』是一款定位在城市都會使用且價格親民的電動車，車架設計採用運動化幾何與低跨易於使用；設計風格簡約時尚，搭載 Bosch 最新馬達，提供高品質且平價的電輔助功能，輕型貨架可滿足日常使用，並強調運動且速度感的騎乘體驗。適合追求極致速度的騎乘者。

(2) 『高階大容量電池的電動全避震登山車』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1,000 仟元。

『高階大容量電池的電動全避震登山車』是一款全新全避震的電動林道登山車，車架採用 CF4 碳纖維材質，外觀設計鮮明，搭配 Shimano 新款電動組與電池組，全新電池蓋設計可相容不同電池容量使用，優化的運動學設計採用 Flip Chip 可配置不同胎徑 27.5” /29” 並保持良好的運動幾何。

(3) 研發資訊：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已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都會風格 sporty 電動城市車	圖面設計中。產品規格規劃中。	600 萬	2025 第三季圖面完成。 2025 第四季模具完成。 2026 第一季樣品測試與調校，歐洲異地測評。 2026 第二季量產。	符合市場期待的簡約設計風格，搭配最新 bosch 平價電動系統。
高階大容量電池的電動全避震登山車	圖面設計中。產品規格規劃中。	1100 萬	2025 第三季圖面完成。 2025 第四季模具完成。 2026 第一季樣品測試與調校，歐洲異地測評。 2026 第二季量產。	優良的運動表現搭配最新最高規格的 Shimano 電動系統。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為落實並推動永續發展，由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成立「美利達 ESG 推進委員會」且公告於公司網站，以推動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綠色產品之相關工作。因此本公司亦不斷透過內控及內稽制度追蹤營運與治理相關風險，於 112 年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鑑別出在氣候變遷下財務面向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並進一步研擬相關對策和措施來避免財損風險。
- 2.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財經情勢、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提早因應相關之變化，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持續引進科技產業技術、運用於產品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 2.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均規劃相關管理措施。
- 3.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
-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科技技術改變進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參閱第 87 頁之四、(二)。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俄烏戰爭、加薩走廊衝突及紅海危機迄今未歇，導致大宗商品、航運價格飆升，使國內、外原物料價格持續呈現漲價趨勢，鑒於國際市場的經濟疲軟、需求減弱情況下，除中國外之全球市場需求未明顯增溫，仍需適時檢視存貨去化能力、調整採購政策，以降低資金壓力及風險，同時管控生產規模及優化生產線，在最佳生產組合下，達交客戶的訂單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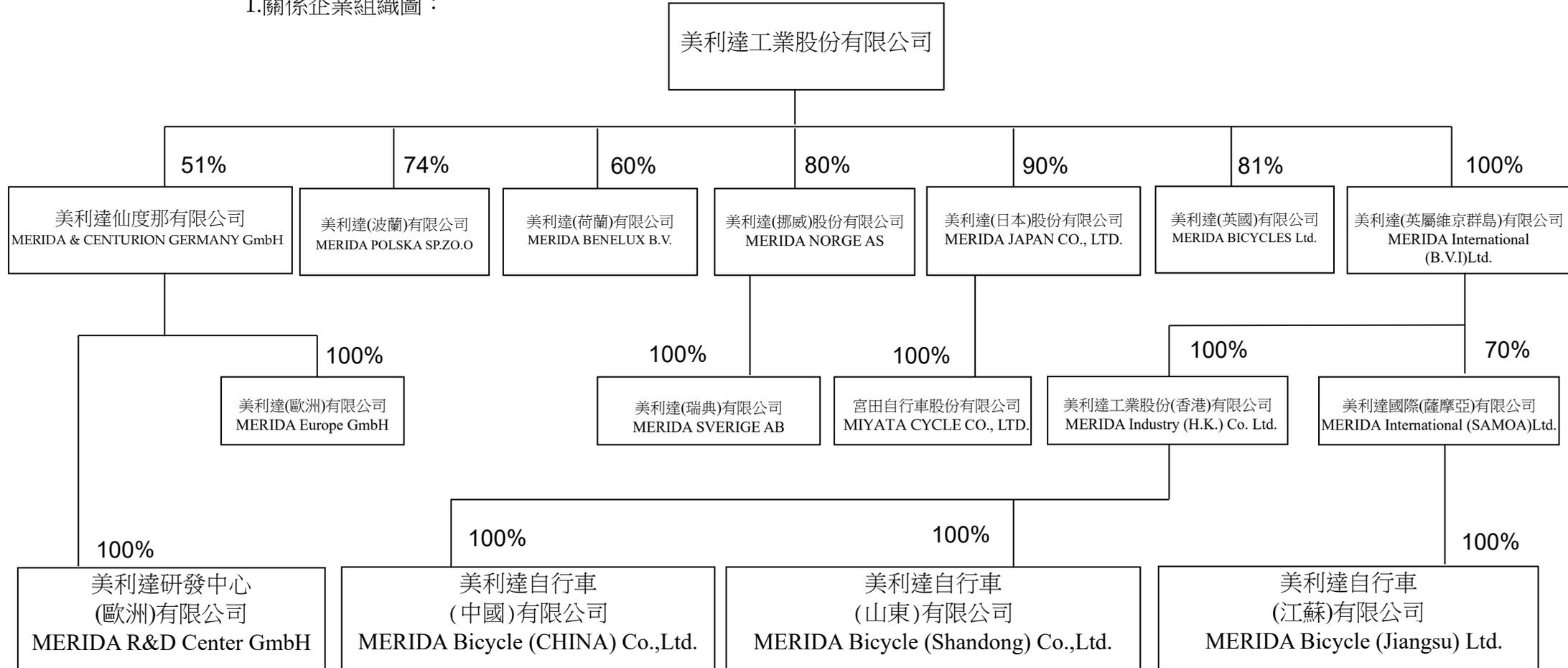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截止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止日期：11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90年9月14日	BlumenstraBe 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6,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91年2月20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103年1月16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自行車設計開發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90年6月13日	Ul. M.Curie-Sklodowskiej 35,41-800 Zabrze Poland.	PLN135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87年6月10日	Laan van Westenenk 102, 7336 AZ, Apeldoorn, The Netherlands	EUR3,341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84年2月28日	Unit 2 Alder Court Rennie Hogg Road Riverside Business Park, Nottingham, NG2 1RX.	GBP592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年1月31日	CITC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2,500	控股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2年5月18日	香港觀塘區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二座9樓903室	HKD202,800	投資控股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01年4月23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5,000	投資控股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79年7月12日	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麗湖社區吉華路278號	RMB69,936	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96年3月3日	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晶華大道2388號	RMB118,676	自行車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01年6月28日	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興東路11號	RMB219,321	電動自行車、自行車及零部件之生產、銷售、進出口、批發。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99年6月1日	2746-5 B1F, INOKUCHI, NAKAI-MACHI, ASHIGARAKAMI-GUN, KANAGAWA, 259-0151 JAPAN	JPY100,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7月1日	2746-5 B1F, Inokuchi, Nakai-Machi, Ashigarakami-Gun, Kanagawa, 259-0151, Japan	JPY30,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65年6月20日	Vaekeroeveien 210, 0751 Oslo, Norway	NOK26,4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98年7月15日	Idrottsvägen 14 A, 431 62 Mölndal, Sweden.	SEK1,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2)電（助）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3)自行車設計開發、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 (4)海外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截止日期：11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股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51.00
	董事總經理	Wolfgang Renner		49.00
	董事總經理	Gerd Klose		-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Wolfgang Renner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Wolfgang Renner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股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07
	總經理	Waldemar Zenon, Chrapek	17	12.60
	副總經理	Ireneusz Marek, Brela	18	13.33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766,126	60.00
	董事兼總經理	Peter Koperdraad	510,752	40.00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481,763	81.31
	董事兼總經理	Christopher David Carter	110,729	18.69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劉明根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劉明根	202,800,000	100.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220 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曾貴宿 劉明根 Michael Wayne Sinyard Edward Alan Mitchell	24,500,000 10,500,000	70.00 30.00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賴入定 劉明根 蔡維聲(於 114 年 1 月 1 日解任) 吳民方(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新任)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內銷總部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賴入定 劉明根 施啓翔 施文淋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陳思如 劉明根 賴同沙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等 Shinichiro Takaya Saburo Fukuda 曾崧柱 鄭文祥 曾上原 Hiroyuki Tahara	1,800 100 100	90.00 5.00 5.00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Shinichiro Takaya Saburo Fukuda 曾崧柱 鄭文祥 曾上原 Hiroyuki Tahara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ike Holding AS Einar Steen-Olsen Stian Steen-Olsen 曾崧柱 鄭文祥 曾上原 Trond Kongroyd	211,200 52,800	80.00 20.00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Jan Andreasson Stian Steen-Olsen Einar Steen-Olsen	10,000	100.0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204,840	3,433,835	2,143,002	1,290,833	3,281,019	171,971	(218,443)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853.5	71,489	6,521	64,968	51,867	5,021	5,021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853.5	28,302	10,276	18,026	64,755	2,898	2,561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1,030	763,500	631,005	132,495	529,724	(49,515)	(29,993)	(222,17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114,068	433,904	364,948	68,956	496,363	(4,020)	(11,462)	(9)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24,405	626,168	486,228	139,940	570,431	2,483	(18,643)	(31)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393,363	3,124,257	0	3,124,257	0	(145)	1,101,642	26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56,365	2,505,482	0	2,505,482	0	(276)	940,077	5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147,475	795,091	0	795,091	0	(89)	230,420	7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313,215	590,188	213,150	377,038	979,958	5,906	11,755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531,503	2,738,828	677,534	2,061,294	8,940,658	1,224,095	928,516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000,188	1,984,237	1,253,344	730,893	3,502,741	242,709	227,242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0,990	377,497	333,017	44,479	2,893,183	(47,352)	(49,521)	(24,760)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6,297	16,592	45,040	(28,448)	30,216	(18,818)	(15,721)	(52,404)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72,827	319,567	203,571	115,996	344,997	(1,109)	(18,944)	(72)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2,990	35,434	28,238	7,197	134,809	(25,469)	(23,376)	(2,338)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民國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第 3 頁。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民國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第 8-14 頁。

(五)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受處分事項：無。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崧柱





MORE[®]
BIKE